**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ZCG2024022**

**项目名称：江北区德润书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_Toc3104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912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_Toc827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_Toc14046)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334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604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江北区德润书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CG2024022

项目名称：江北区德润书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10000

最高限价（元）：41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江北区德润书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410000 | 1 | 批 | 采购LED显示屏2块及相关配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4、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潜在供应商应当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后，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入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本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潜在供应商阅读；（2）潜在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11-19 09：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1）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2）若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请送达至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3、开标时间：2024-11-19 09：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注册具体要求及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未注册供应商应当注意注册登记所需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上公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两个网站。

4.3关于在线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供应商、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3）投标文件制作：3.1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3.2如有需要，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形式存储，由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则U盘退还给投标人（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后，投标人不在投标现场的，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若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不予退还。备份投标文件收件人：陈老师，联系方式：0574-87667692，收件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9楼927，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下午13:30-17:00。3.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3.4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出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温馨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马路61弄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3264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67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9楼

传真：0574-8765081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梦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67692

质疑联系人：陈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676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1. 采购需求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 |
| 1 | 一楼报告厅LED显示屏1套 | | | |
| 1.1 | P1.875室内全彩色显示屏 | 20.736 | ㎡ | 具体要求详见“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2 | 控制系统 | 60 | 套 |
| 1.3 | 视频处理器 | 1 | 套 |
| 1.4 | 控制软件 | 1 | 套 |
| 1.5 | 配电柜 | 1 | 台 |
| 1.6 | 屏体框架 | 20.736 | ㎡ |
| 1.7 | 工程布线 | 30 | 米 |
| 2 | 二楼剧院LED显示屏1套 | | | |
| 2.1 | P1.875室内全彩色显示屏 | 41.5 | ㎡ | 具体要求详见“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2 | 控制系统 | 112 | 套 |
| 2.3 | 视频处理器 | 1 | 套 |
| 2.4 | 控制软件 | 1 | 套 |
| 2.5 | 配电柜 | 1 | 台 |
| 2.6 | 屏体框架 | 41.5 | ㎡ |
| 2.7 | 工程布线 | 30 | 米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P1.875室内全彩色显示屏**(核心产品)** | 1.模组尺寸≥240mm\*240mm\*15mm 。 ▲2.①一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净显尺寸（长\*高）≥7.2m\*2.88m，整屏分辨率≥3840\*1536；②二楼剧院LED显示屏：净显尺寸（长\*高）≥8.64m\*4.8m，整屏分辨率≥4608\*2560。 ▲3.像素间距≤1.875mm，像素密度≥ 284444点/m²，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 4.刷新率≥7680Hz，对比度≥12000:1，拍照等级≥10bit，显示单元色域≥120%NTSC≥99%sRGB。  5.色温：1000K～20000K可调，标准6500K,调节步长100K: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6.整屏安装美观、简洁，箱体背面看不到线材；箱体具有毫米级角度偏转调节冗余设计，能够满足高精密拼合调整；具有高精度快捷自锁结构，通过弹性偏转角锁具实现快捷安装固定，安装精度自洽，无需调节，满足快装情况下精度、平整度要求。  7.设备板材采用FR-4材质，阻燃等级V-0级，板厚≥1.6mm,铜厚≥1盎。  8.节能要求：具有低功耗设计，同时具有动态节能处理、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启用智能节电功能可节电50%以上，能源效率值≥3cd/W。  9.支持双电压DC2.8V/DC3.8V或单电 DC4.2V~DC5V供电方式；免工具维护，同时有防爆设计，预防接错电源线短路而导致的烧毁模组行为。  10.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电源检测；可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具有自检按键，可一键自检。  11.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支持温度监控，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  ★12.非OEM产品，通过强制性CCC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控制系统 | 1.支持8bit/10bit/12bit视频输入 2.支持HDR，实现HDR10/HLG多种标准的HDR显示 3.支持Infi-bit、18bit 4.支持灰度精修 5.支持高帧率：配合帧率倍频可以输出240Hz画面 6.支持低灰校正、多层校正 7.支持高级修缝，消除硬件拼接造成的视觉明暗线条，并支持一键复位  8.支持色域调整，实现单个盒子或屏幕的色域调整和转换，支持自定义调整和一键恢复，并通过光度计实现高精度的色彩恢复，可以满足不同场景的需求 9.支持预存画面：自定义开机、网线断开、无视频源信号时显示屏的画面 10.支持智慧模组，预存校正系数、模组参数等。 11.支持网线误码率侦测，可侦测数据包总数、错误包数，协助检查网络质量，排除隐患  12.支持实时ShutterLock ▲13.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兼容性，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
| 3 | 视频处理器 | 1.输入接口:视频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2.0,1路DP1.2,2路HDMI1.4,2路DVI,启动无需切换自动识别输入源  2.视频源支持RGB444,YCbCr444,YCbCr422等格式，视频源帧率可支持23.98/24/25/29.97/30/50/59.94/60/100/120Hz  3.支持多个信号之间无缝切换：2个USB3.0接口，USB A-Type和USB B-Type,USB B-Type用来控制，USB A-Type用来级联下一台；一个百兆网口，可通过网络控制设备，支持TCP和UDP；一路RJ11的RS232串口，串口用来做简单指令控制，主要是用来和中控对接，波特率115200  4.支持4K信号输入：设备具有HDMI2.0和DP1.2双4K@60HZ的输入信号，最大像素时钟为600MHz,支持EDID, 最高或最宽可达8192像素点；HDMI2.0:带宽传输速率可达18Gbps,最大支持4K@60Hz的信号输入；DP1.2:带宽传输速率可达21.6Gbps,最大支持4K@60Hz的信号输入 5.支持多机拼接级联，严格同步：设备通过USB2.0直接级联，级联数据传输速率可达60Mb/s,最多可使用16个设备同时调节亮度、色温和设备之间的同步，外围级联的最大负载宽度可达262144像素，最高可达131072像素  6.支持同步功能检查：设备具有内部Vsync，可以产生固定的帧速率，支持设备内部生成Vsync同步锁定信号  7.信号帧率倍频：支持自动倍频，信号最高帧率可达100Hz 8.具备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9.支持音频功能检验：标准3.5mm接口，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支持HDMI、DP音频分辨率。音频输入，能够接收来自诸如计算机等设备的音频输入；音频输出，可以向扬声器等设备输出音频，音频跟随输入信号源的开关输出 10.画面任意裁剪：支持最小64×64像素的点裁剪，支持最宽16384 像素点或最高8192像素点裁剪，可在任何图片位置进行裁剪，支持裁剪后缩放 11.支持一键缩放：支持最小64×64像素点缩放，支持缩放最宽16384像素点，最高8192像素点 12.支持多画面显示漫游：可显示6路视频图像，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输出图像进行叠加、缩放、设置输出位置和图层等操作；多画面可带载26214400像素点，支持2路4096×2160信号同时上屏 13.支持帧率自适应技术：单个设备的内部Vsync可以适应调整帧速率，在拼接多接口图片时，可以通过指定信号源的帧速率来同步信号，有效避免图片撕裂的问题 14.支持输出接口画面调节功能检验：支持软件调节显示画面的亮度补偿、色调、饱和度、对比度，提升画面显示效果 15.支持多功能卡：通过多功能卡可对每个网口的亮度进行0-100%范围内的任意单独控制调节，还可应用于管理远程、定时开断LED屏幕电源 16.支持跨平台系统控制：控制软件支持Windows、macOS、国产Linux、 统信UOS、Ubuntu和麒麟操作系统 17.支持精确颜色管理：支持对屏幕的不同色彩空间颜色之间的转化  18.支持相机校正：支持设备自行生成图片，支持级联，相机校正，支持校正项目导入导出；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校正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有效消除色差 19.支持高级修缝：通过软件、控制器和接收卡的组合，可以快速修复显示模块和盒子之间的间隙 20.恢复出厂设置：不正当操作导致控制器内部设置错乱，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 21.高度集成：集发送、视频处理、拼接、3D于一体的四合一设备，连接线少，故障率低 22.开窗响应速度：支持6路信号同时开窗上屏，开窗响应速率≤2ms ▲23.为保证产品的稳定性与兼容性，与LED显示屏、控制系统为同一品牌  ★24.通过强制性CCC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控制软件 | 1.具备LED条屏功能，可在屏体上显示文字信息、标语等，可通过软件设置其滚动速度 2.具备时钟功能，显示的时间与控制电脑保持一致 3.具备视频播放功能，可将视频按软件设置的分辨率进行播放，输出分辨率可根据客户需要设置 4.具备视频轮巡功能，用户可预先设定视频播放顺序，软件会依次循环播放 5.支持预案设置，分时段自动播放不同的预案 6.提供播控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文件，且与屏体为同一厂家 |
| 5 | 配电柜 | 1.具有智能上电模块（①具备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切换功能；②多组输出，每组可独立控制，具备分步逐级上电启动功能；③支持温湿度检测，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开启或关闭散热设备；④高温60度自动关闭电源 ；⑤PLC智能控制可连中控。）  2.具有烟雾报警装置，可自动关闭大屏电源  3.具有缺相保护零线故障检测功能  4.三相工业限流保护，过载过流保护  5.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  6.预留检修插座，提供检修照明开关  7.柜体耐腐蚀，耐潮湿  8.定时开关机，时间误差不超过5秒  9.空调风扇温控开关：35℃±2℃  10.延时启动：具备逐级上电，逐级掉电功能 |
| 6 | 屏体框架 | 屏体主（内）框架为235材质的镀锌钢架结构，主要材料5cm\*3cm方钢；正面为不锈钢包边 |
| 7 | 工程布线 | 电源线：YJV4\*16+1\*10平方三相五线；信号线：六类8芯网线\*42根 |

1. **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
| 1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交钥匙工程。 |
| 2 | 质保期 | 整体项目不小于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质保期内有专人对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报价内，质保期外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
| 3 | 交付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用户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40％（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用户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②货到无任何质量问题、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用户单位在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给用户单位。 |
| 5 | 样品 | 提供不小于1平方米P1.875室内全彩LED显示屏1套（LED显示屏、控制系统、视频处理器）并进行功能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样品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楼8楼样品室（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8楼样品室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67692），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样品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样品需封样。 |
| 6 | 售后服务 | 中标人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电话后及时响应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使用单位现场进行维修，第二个自然日修复，若无法修复的提供同档机代用。 |
| 7 | 其他要求 | 1.所有地面、墙面需开槽用PVC管半埋，完工后需复原。强、弱线（电源线需与通讯线、音频线）用不同PVC管分开铺设，强电线必须为国标规格，所需费用包含在项目中。  2.中标人必须确保货品及其所有配件的完整性。对于标书没有列出，而对货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品需求配套的部件、配件等所需费用包含在项目中，中标人有责任给以补充。  3.本项目的所有设备须进行安装、调试，直到各系统设备能正常运行使用。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安装，不得转包，直至验收合格。  4.安装前须和采购人相互协调，确保完工后设备正常使用，实际安装位置必须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好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开展安装调试工作。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江北区德润书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
| 3 | 投标费用：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2、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8楼样品室。 |
| 7 | 答疑和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事先电话进行咨询核实，并将书面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之前，送至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方均对此无异议。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上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自行选择是否提交）。**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13 | 评标结果公告：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及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 |
| 15 | 付款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8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浙财采监〔2022〕3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仅作为计算价格分用）。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或填写不全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支持创新发展  7.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8.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9、投标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具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10、投标产品若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本文件中所称招标、招标文件、招标人、投标、投标文件、投标人等是指招标、采购文件、采购人、投标响应、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信息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系指重要技术条。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有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自身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及授权代表必须为自身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时提供)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时提供）或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时提供，如律师事务所）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扫描件；

★（3）证明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材料（仅分公司投标提供）：**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技术商务资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符合性审查资料：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授权委托书（1.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仅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2.投标文件中被授权人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详见授权委托书要求，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本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规定的条款。

3.2技术商务资信资料：

（1）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设备整体情况；

（5）培训计划方案；

（6）售后服务方案；

（7）质保期及承诺；

（8）认证证书；

（9）同类项目业绩；

（10）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其他条款规定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技术商务资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印章、字迹清晰，投标人应写全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不同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独立密封包装。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标项（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带“★”的款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价格区间范围或者最高限价的；**

**7.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8.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三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13.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3. 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 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
6. 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7.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三）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调用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并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完成开标， 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其余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都无法读取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经监管单位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标**

**（一）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评标程序**

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3.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5评审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3.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3.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评标办法和评标程序。本项目评标办法和评标程序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如有），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无效标**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之规定；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

（3）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5）未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的。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未按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影响授权效力的；

（2）未按规定提供投标函的；

（3）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标报价无效：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废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项目：所有打“※”核心产品的品牌均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不足三家后续处理**

1、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审过程中发生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评审专家须重点审查招标公告时间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并出具审查意见和修改建议。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应按审查意见和建议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没有不合理条款的，由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2家供应商具有竞争性的，可以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继续按原程序进行2家供应商评审，或者比照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适用），或者比照竞争性谈判（最低评标价法适用）；1家供应商可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竞争性谈判（磋商）程序：

（1）招标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评审小组；

（2）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磋商）的首次响应文件；

（4）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磋商）机会；

（5）谈判（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竞争性谈判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小组

（2）评审小组确认原招标文件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首次响应文件；

（4）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五、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评审委员会确定主持人，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的或畸高畸低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六、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总分；按总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七、评标细则**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比较与评议。

（一）价格分（4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评审价**）×40%×100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1 | 技术分（45分） | 20分 | 技术需求20分：根据投标人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其中“▲”的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其余指标根据偏离情况酌情扣分。  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12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12分）：应包括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各环节人员配置、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内容、验收方案等情况进行评议。  1.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各环节人员配置4分；评分范围4、3、2、1、0。  2.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4分；评分范围4、3、2、1、0。  3.安装调试内容2分；评分范围2、1、0。  4.验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2分；评分范围2、1、0。 |
| 6分 | 设备整体情况（6分）：包括设备结构图、系统图的完整性、准确性、专业性、规范性情况；设备整体设计的灵活性、拆卸是否方便、是否易于操作维护等情况进行评议。  1.设备结构图、系统图的完整性、准确性、专业性、规范性情况3分；评分范围3、2、1、0。  2.设备整体设计的灵活性，拆卸是否方便、是否易于操作维护等3分；评分范围3、2、1、0。 |
| 5分 | 样品及演示5分：  1.根据屏体表面墨色一致性对比进行评议1分；评分范围1、0.5、0。 2.根据显示屏的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进行评议2分；评分范围2、1、0。 3.根据显示效果、刷新率效果进行评议2分；评分范围2、1、0。 |
| 2分 | 培训计划方案（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排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评分范围2、1、0。 |
| 2 | 商务分 （7分） | 5分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供应商承诺提供7\*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使用单位现场进行维修，第二个自然日修复，若无法修复的提供同档机代用。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函，得1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措施、应急手段、排除故障的方案情况进行评议3分；评分范围3、2、1、0。  3.有专人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质保期内提供每年≥4次定期检查维护的并提供服务报告，质保期满后提供每年≥2次定期检查维护的并提供服务报告（费用参考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函的，得1分。 |
| 2分 | 质保期（2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限比较评定1分；评分范围1、0.5、0。  2.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调换或维修，因维修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报价内，质保期外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函的，得1分。 |
| 3 | 资信分  （8分） | 3分 | 体系认证（3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证书同时具备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 1分 | 1.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
| 3分 | 同类项目业绩（3分）：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项不全的不得分）。 |
| 1分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情况酌情打分，最高1分。 |

**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所有涉及评分的有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

（三）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技术商务资信得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价格分

先由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开口、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

2．技术商务资信分

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外，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情况综合评定，各项指标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3．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1）各投标人最终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若报价也相同，则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

评审委员会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资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 （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五）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六）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我方承诺：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P1.875室内全彩色显示屏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控制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视频处理器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控制软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配电柜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屏体框架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工程布线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项目 | 投标金额（元） |
|  | 小写（￥） |
| 大写（人民币）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明细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四、技术商务资信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编号、标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授权代表开标前近一个月内投标人所缴纳社保证明（均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五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格式六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